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